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宜珍
電話：06-2991111#6135
傳真：06-6350758
電子信箱：tsail73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811075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7504AA0C_ATTCH1.pdf、1107504AA0C_ATTCH2.pdf、
1107504AA0C_ATTCH3.odt)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之複檢及追
蹤矯治方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各校依「本市108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以下稱學檢結果通知單)通知家長；另請初檢結果異常之學生家長，帶學生至醫療機構進行複檢，並繳回「健康結果矯治狀況回條」，以利學校追蹤與彙整造冊。
- 三、旨揭複檢及追蹤矯治之優惠方案說明如下：
 - (一)各學檢分區承包醫院優惠方案
 - 1、對象：各分區學校受檢後需複檢之學生。
 - 2、作法：
 - (1)請通知家長於接獲「學檢結果通知單」後1個月內，依學檢分區前往各區承包醫院及其指定醫院、公立醫院、衛生所群體醫療中心及各學檢分區之健



保診所等進行複檢與矯治。

(2) 複檢費用(至少2次)由承包醫院支付，其餘各學檢分區承包醫院之學生複檢矯治優惠方案內容，詳如附件1。

(3) 另有關清寒或無力就醫學生(含無健保學生、公所證明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及學校開立證明者)非於承包醫院複檢者，請依上開優惠方案內容辦理請款事宜。

(二) 本市醫療院所參與旨揭複檢及追蹤矯治優惠方案

1、對象：對象：全市各校受檢後需複檢之學生。

2、作法：

(1) 持「學檢結果通知單」至參與本方案之醫療院所(如附件2)。

(2) 享有一次免掛號費複檢優惠。(以健保給付項目為限，自費項目不列入)

四、辦理期程：108年10月至108年12月。

五、檢附各學檢分區承包醫院之複檢與矯治方案彙整表、本市108學年度參與學生健康檢查複檢矯治優惠方案醫療院所名單及清寒或無力就醫學生名單格式(大新營區必附)供參(如附件1、2、3)。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營新醫院、杏仁診所、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
2019/10/08
07:25:07
交換章